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0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拟定的《如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如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南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现就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深化落实省市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我市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级和市级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办法》和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将我市已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试点成果，按照最新要求补充完善。对未开展调查的自然资源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

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市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典型的湿地和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我市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部级、省级、市级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部署和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做好县级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开展具体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

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进行登簿。

1. 开展自然保护区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开展统一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

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区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将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

2. 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我市作为江苏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地区，已初步完成全市范围内部分重要水流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本次根据《办法》对试点成果进行更新，并对其他重要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将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我市已初步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本次根据《办法》对试点成果进行更新。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将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

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将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办法》，对我市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将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1. 数据库建设

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通过预划登记单元、调查信息入库、拓扑关系构建、数据检查入库等流程，最终建立如皋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2. 信息共享

升级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与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衔接，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依法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并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根据部、省、市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时间要求，2023年前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年

1. 在2019年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我市辖区内长江干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继续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我市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我市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全面实施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年-2022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我市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务局等部门，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结合我市已完成的自然资源调查试点成果，已开展调查的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未开展调查的选择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

3. 随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库的建设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的升级。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推进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成立如皋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

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为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局是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统筹协调，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健全协调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要主动做好与财政、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预划登记单元、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三）落实资金保障

市财政要落实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经费，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

市自然资源局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

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经验总结，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附件：1.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及职责分工
2. 如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的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我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一、成员名单

组 长：茅红宇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丁陆一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石 剑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志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疆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大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志斌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建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锴 市司法局副局长

施俊杰 市信访局副局长

康建芳 市审计局副局长

范彦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范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职责分工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我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研究确定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制定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宣传发动、技术培训、权籍调查、登记颁证等具体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市财政局：保障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经费和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经费。

3.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展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排污设计口设置成果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

4. 市水务局：协助开展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需要的相关水利资料。

5.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指导镇（区、街道）对建房户及享受建房面积的家庭成员进行资格认定。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开展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提供已经建成并安置到位的不动产办证材料。

7. 市司法局：做好涉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

8. 市公安局：协助开展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提供农村居民的户籍信息。

9. 市信访局：协助做好涉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来访接待工作。

10. 市审计局：应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附件2

如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年度实施计划表

年度	类型	序号	名称	起讫地点	备注
2021 年	水流	1	焦港河	起点：长江；终点：如皋海安界	配合开展
		2	如海运河	起点：长江；终点：如皋海安界	配合开展
		3	飞跃河	起点：通扬运河；终点：如皋如东界	配合开展
		4	丁堡河	起点：通扬运河；终点：如皋海安界	配合开展
		5	南凌河	起点：通扬运河；终点：如皋海安界	配合开展
		6	如靖界河	起点：如皋靖江界；终点：焦港	配合开展
		7	拉马河	起点：如靖界河；终点：如泰运河	
		8	如皋港	起点：长江；终点：西司马港	
		9	大寨河	起点：拉马河；终点：如海运河	
		10	大明河	起点：如海运河；终点：通扬运河	
		11	东司马港	起点：如海运河；终点：通扬运河	
		12	西司马港	起点：焦港；终点：如海运河	
		13	立新河	起点：红旗河；终点：如海运河	
		14	跃进河	起点：如海运河；终点：通扬运河	
	湿地	17	滩涂	长江沿线	
2022 年	水流	1	长甸河	起点：西司马港；终点：如泰运河	
		2	丁石河	起点：如皋如东界；终点：如皋如东界	配合开展
		3	龙游河	起点：如城外城河；终点：长江镇三级河	
		4	白毛港	起点：如海运河；终点：通扬运河	
		5	胜利河	起点：通扬运河；终点：如皋如东界	配合开展
		6	白李河	起点：如海运河；终点：通扬运河	
		7	石庄前河	起点：焦港；终点：如皋港	
		8	周圩港	起点：长江；终点：长江镇三级河	
		9	杨马河	起点：龙游河；终点：东司马港	
		10	新姚河	起点：通扬运河；终点：如皋如东界	配合开展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